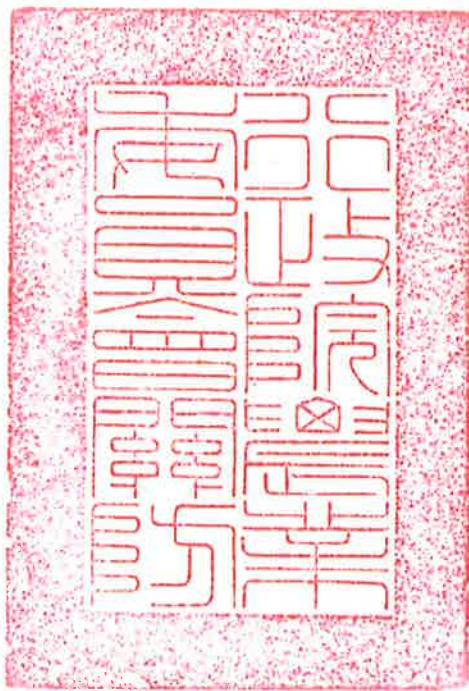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保字第1110728683號



主旨：廢止本會92年8月13日農授水保字第0921847079號公告劃定「嘉義縣竹崎鄉緞繡村嘉-A020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」及其管理機關(嘉義縣政府、本會林務局)之指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水土保持法第十八條第二項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第五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嘉義縣竹崎鄉緞繡村嘉-A020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」之廢止位置圖、範圍圖及土地地籍清冊，得向嘉義縣政府、本會林務局申請閱覽；另上開書件請前開機關及嘉義縣竹崎鄉公所、本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永久保存並列入移交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主任委員
傅吉仲